公基补充知识点

**法理学**

1. 任职回避之地域回避

根据《党政领导干部任职回避暂行规定》第五条：“领导干部不得在本人成长地担任县（市）党委、政府以及纪检机关、组织部门、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公安部门**正职领导成员**，一般不得在本人成长地担任市（地、盟）党委、政府以及纪检机关、组织部门、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公安部门正职领导成员。民族自治地方的少数民族领导干部参照上款规定执行。”

1. 法的渊源（题库关键词：法律渊源）

法律的渊源是指那些来源不同、因而具有法的不同效力意义和作用的法的外在表现形式。我国的正式法律渊源有：（一）宪法；（二）法律；（三）行政法规；（四）地方性法规；（五）规章；（六）民族自治地方的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七）特别行政区的法律法规；（八）国际条约和行政协定。

1. 法律责任的功能

法律责任的目的是通过它的三个功能来实现的，即惩罚、救济、预防。（1）惩罚功能，就是惩罚违法者和违约人，维护社会安全与秩序。（2）救济功能，就是救济法律关系主体受到的损失，恢复或补偿受侵犯的权利。（3）预防功能，就是通过使违法者、违约人承担法律责任，教育违法者、违约人和其他社会成员，预防违法犯罪或违约行为。

1. 法的本质

马克思主义关于法的本质认为，法与国家是紧密相关的，他是国家意志的一般表现形式，而国家意志是掌握国家政权的阶级或者统治阶级的意志，而统治阶级的意志是由特定社会的物质生活条件决定的。因此，**法的本质具有阶级性和物质制约性。**法的本质首先反映为法的阶级性，所谓法的阶级性是指在阶级对立的社会中，法是国家意志的体现实质上是掌握国家政权阶级即统治阶级意志的体现。法的本质最终反映为法的物质制约性，所谓法的物质制约性是指法是统治阶级意志的体现，但是统治阶级意志的内容是由特定社会的物质生活条件或物质生产方式决定的。

1. 执法的特征

法的执行的特点：①法的执行是以国家的名义对社会进行全面管理，具有**国家权威性**。②法的执行的**主体**，是国家行政机关及其公职人员。③法的执行具有**国家强制性**，行政机关执行法律的过程同时是行使执法权的过程。④法的执行具有**主动性**和**单方面性**。

1. 法律援助

法律援助是指由政府设立的法律援助机构组织法律援助的律师，为经济困难或特殊案件的人给予无偿提供法律服务的一项法律保障制度。法律援助具有以下重要功能：

一、维护社会弱势群体合法权益，防范和化解社会矛盾；

二、保障诉讼权利，彰显法律亲和；

三、引发双边合力，促进行刑感化；

四、发挥法律援助职能作用，提升社会治安综合治理模式品格。

**扶弱助贫**是法律援助的基本社会功能。

中国法律援助有以下**特征**：①法律援助是国家的责任、政府的行为，由政府设立的法律援助机构组织实施。它体现了国家和政府对公民应尽的义务。②法律援助是法律化、制度化的行为，是国家社会保障制度中的重要组成部分。③受援对象为经济困难者、残疾者、弱者，或者经人民法院指定的特殊对象。④法律援助机构对受援对象减免法律服务费，法院对受援对象减、免案件受理费及其他诉讼费用。⑤法律援助的形式，既包括诉讼法律服务，也包括非诉讼法律服务。主要采取以下形式：刑事辩护和刑事代理；民事、行政诉讼代理；非诉讼法律事务代理；公证证明。

可申请法律援助的**对象**：根据《法律援助条例》第十条，公民对下列需要代理的事项，因经济困难没有委托代理人的，可以向法律援助机构申请法律援助：（一）依法请求国家赔偿的；（二）请求给予社会保险待遇或者最低生活保障待遇的；（三）请求发给抚恤金、救济金的；（四）请求给付赡养费、抚养费、扶养费的；（五）请求支付劳动报酬的；（六）主张因见义勇为行为产生的民事权益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可以对前款规定以外的法律援助事项作出补充规定。公民可以就本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事项向法律援助机构申请法律咨询。

法律援助的形式，既包括诉讼法律服务，也包括非诉讼法律服务。主要采取以下形式：刑事辩护和刑事代理；民事、行政诉讼代理；非诉讼法律事务代理；公证证明。

1. 法的制定

**特别授权立法**是指国家最高权力机关将本应由它制定或修改的某一方面法律的权力，特别授予国家最高行政机关，该行政机关根据特别授权进行的立法活动，一般是通过权力机关的“决定”“规定”等形式授权。

**一般授权立法**是指国家行政机关直接依照宪法和有关组织法规定的职权，制定行政法规和行政规章的活动。

**自主性立法**是对法律或其他行政管理法规未规定的事项加以规定的行政立法，不是为了实施某些法律或其他行政管理法规而制定，也不是为了补充某项行政管理法规而制定的。此类立法依据宪法和组织法关于行政机关立法职能的规定而进行。

**职权立法**是国家行政机关依据法律规定的行政立法权和立法程序而进行的立法活动。主要形式是行政机关根据行政管理活动的需要，在其职权范围内制定的行政法规和规章。根据中国宪法、组织法和立法法的规定，国务院，国务院各部委，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和较大的市的人民政府，可以进行职权立法。

1. 法律原则

法律原则，是指集中反映法的一定内容的法律活动的指导原理和准则。

按照法律原则涉及的内容和问题不同，可以把法律原则分为**实体性原则和程序性原则**。实体性原则是指涉及实体法问题（实体性权利和义务等）的原则，例如，宪法、民法、刑法、行政法中所规定的多数原则属于此类。程序性原则是直接指涉及程序法（诉讼法）问题的原则，如诉讼法中规定的“一事不再理”原则、辩护原则、非法证据排除原则、无罪推定原则等。

按照法律原则产生的基础不同，可以把法律原则分为**公理性原则**和**政策性原则**。公理性原则，即由法律原理（法理）构成的原则，是由法律上之事理推导出来的法律原则，是严格意义的法律原则，例如法律平等原则、诚实信用原则、等价有偿原则、无罪推定原则、罪刑法定原则等，它们在国际范围内具有较大的普适性。政策性原则是一个国家或民族出于一定的政策考量而制定的一些原则，如我国宪法中规定的“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原则，“国家实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原则，婚姻法中“实行计划生育”的原则，等等。政策性原则具有针对性、民族性和时代性。

按照法律原则对人的行为及其条件之覆盖面的宽窄和适用范围大小，可以把法律原则分为**基本原则**和**具体原则**。基本法律原则是整个法律体系或某一法律部门所适用的、体现法的基本价值的原则，如宪法所规定的各项原则。具体法律原则是在基本原则指导下适用于某一法律部门中特定情形的原则，如（英美）契约法中的要约原则和承诺原则、错误原则等。

1. 法律的解释

法律解释指由一定的国家机关组织或个人，为适用和遵守法律，根据有关法律规定、政策、公平正义观念、法学理论和惯例对现行的法律规范、法律条文的含义、内容、概念、术语以及适用的条件等所做的说明。

法律解释由于解释主体和解释的效力不同可以分为正式解释与非正式解释两种。正式解释是由特定的国家机关对有关法律条文所进行的解释，这种解释具有法律效力，分为立法解释、司法解释和行政解释。非正式解释，通常也叫学理解释，一般是指由学者或其他个人及组织对法律规定所作的不具有法律约束力的解释。中国法学会属于社会团体，它所做的解释是非正式解释。

法律解释的方法大致可分为以下几种：文义解释、立法者目的解释、历史解释、比较解释、体系解释、客观目的解释等。

历史解释是指依据正在讨论的法律问题的历史事实对某个法律规定进行的解释。它的具体内容是：第一，正在讨论的法律问题的特定解决方案在过去曾被实施过；第二，该方案导致了一个后果；第三，是不合乎社会道德标准的；第四，过去与现在的情形不同不能充分地排除在目前的情形下不会出现；第五，该解决方案在目前也不一定被称赞。这种方法要求解释者要对历史事实及其现实情形的差异进行证成，而且要对“是不是符合道德标准”的命题进行证成。因此，历史解释的对象不仅包括法律问题中的历史事实（要对历史事实及其现实情形的差异进行证成），也与特定解决方案中的法律后果有关（要考虑解决方案在目前是否被接受）。

体系解释，也称逻辑解释、系统解释，是指将被解释的法律条文放在整部法律乃至整个法律体系中，联系此条文和其他条文的相互关系来解释法律。

客观目的解释，是指根据“理性的目的”或“在有效的法秩序的框架中客观上所指示的”目的即法的客观目的，而不是根据过去和目前事实上存在的任何个人的目的，对某个法律规定进行解释。另一类是一些法伦理性的原则，其隐含于规整之中，只有借助这些原则才能掌握并且表达出来规整和法理念之间的意义关联。例如，对相同的构成事实作相异的评价，会构成评价上的矛盾，如果根据“等者等之，不等者不等之”的法伦理性原则去评价的话，就可以避免评价矛盾的情况。因此，客观目的解释中，一些法伦理性的原则可以作为解释的根据。

文义解释之所以被放在优先地位，是因为文义解释使法律适用者在做法律决定时严格地受制于制定法，相对于其他解释，这种解释方法可以防止法律适用者在法律适用过程中过多掺杂自己的主观意念，防止法律适用者滥用自由裁量权，使法律适用的确定性和可预测性得到最大的保证。不过，需要注意的是，文义解释的优先地位也不是绝对的，即这种优先性关系是可以被推翻的。但是法律人在推翻这种优先性关系时，必须充分地予以论证，即只有在存在更强大的理由的情况下，法律人才可以推翻这种优先性关系。

1. 司法解释

司法解释指国家司法机关依照法定权限，在适用法律规范时应用法律、法规对审判和检查的相关问题所作的解释。在我国，包括**审判解释**、**检察解释**以及**审判、检察联合解释**三种。审判解释是最高人民法院对具体法律判决所作的解释，是指导性的解释，对下级人民法院的法律判决具有指导意义；检察解释是最高人民检察院对具体法律问题的执行决定、应用法律所作的解释，它对下级人民检察院具有约束力；审判、检察联合解释是指最高人民法院和最高人民检察院对于具体法律、法规中共同性的问题所作的联合性解释。

根据所解释的机关不同，法律解释分为**立法**解释、**司法**解释和**行政**解释三种。

宪法

1. 监察机关监察范围

监察机关对下列公职人员和有关人员进行监察：

1. 中国共产党机关、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机关、人民政府、监察委员会、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各级委员会机关、民主党派机关和工商业联合会机关的公务员，以及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管理的人员；
2. 法律、法规授权或者受国家机关依法委托管理公共事务的组织中从事**公务**的人员；
3. **国有企业**管理人员；
4. **公办**的教育、科研、文化、医疗卫生、体育等单位中从事管理的人员；
5. 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中从事**管理**的人员；
6. 其他依法履行**公职**的人员。

刑法

1. 不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况

《刑事诉讼法》第十五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追究刑事责任，已经追究的，应当撤销案件，或者不起诉，或者终止审理，或者宣告无罪：（1）情节显著轻微、危害不大，不认为是犯罪的（A项正确）；（2）犯罪已过追诉时效期限的（C项正确）；（3）经特赦令免除刑罚的（B项正确）；（4）依照刑法告诉才处理的犯罪，没有告诉或者撤回告诉的；（5）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死亡的（D项正确）；（6）其他法律规定免予追究刑事责任的。

1. 因利用职业便利实施犯罪，或者实施违背职业要求的特定义务的犯罪被判处刑罚的，人民法院可以根据犯罪情况和预防再犯罪的需要，禁止其自刑罚执行完毕之日或假释之日起从事相关职业，期限为**三年至五年**。
2. 抢夺罪

指以非法占有为目的，**直接夺取**他人紧密占有的数额较大的公私财物，或者多次夺取他人紧密占有的公私财物的行为。抢夺行为是直接夺取财物的行为，即**直接对财物实施暴力**。

1. 抢劫罪

指以暴力、胁迫或者其他方法，强行抢劫公私财物的行为。客观方面表现为当场使用暴力、胁迫或者其他强制方法，强行劫取公私财物。

1. 侵占罪

指将**代为保管**的他人财物非法占为己有，数额较大，拒不退还的，或者将他人的**遗忘物**或者**埋藏物**非法占为己有，数额较大，拒不交出的行为。

1. 盗窃罪

指以非法占有为目的，窃取公私财物数额较大，或者多次盗窃、入户盗窃、携带凶器盗窃、扒窃的行为。

1. 偶然防卫

是指在客观上加害人正在或即将对被告人或他人的人身进行不法侵害，但被告人主观上没有认识到这一点，出于非法侵害的目的而对加害人使用了武力，客观上起到了人身防卫的效果。

1. 犯罪集团

**三人以上**为共同实施犯罪而组成的较为固定的犯罪组织，是犯罪集团。对组织、领导犯罪集团的首要分子，按照集团所犯的全部罪行处罚。

1. 诬告陷害罪

捏造事实诬告陷害他人，意图使他人受**刑事**追究，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犯前款罪的，从重处罚。不是有意诬陷，而是错告，或者检举失实的，不适用前两款的规定。

1. 侮辱罪

指使用暴力或者其他方法，公然贬低他人人格，败坏他人名誉，情节严重的行为。

1. 诽谤罪

指捏造并散布虚构的事实，损害他人人格与名誉，情节严重的行为。

侮辱罪与诽谤罪的区别点之一在于犯罪手段是不同的：侮辱罪是公然进行的，包括可能使用的暴力；而诽谤罪只能以言语、文字方式来进行的。侮辱罪不需要有捏造事实的过程，只要有公然侮辱的行为，情节就够了，而诽谤罪必须有捏造他人事实，并公开扩散两个行为。

1. 报复陷害罪

**国家机关工作人员**滥用职权、假公济私，对控告人、申诉人、批评人、举报人实行报复陷害的，处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情节严重的，处二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1. 假想防卫

行为人对臆想中的不法侵害实行了所谓的正当防卫，造成他人无辜损害的，属于假想防卫。

1. 传播性病罪

明知自己患有梅毒、淋病等严重性病卖淫、嫖娼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并处罚金。

1. 强制猥亵、侮辱罪

以暴力、胁迫或者其他方法强制猥亵**他人**或者侮辱妇女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

1. 强奸罪

以暴力、胁迫或者其他手段强奸妇女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高频考点**

1. 我国政府职能